

## 客戶通知信

(致以下基金之客戶)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保健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  
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管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10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 1)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址設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 (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2000 Growth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大中華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之公司以及其他設立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擁有緊密經濟連結之東亞國家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UBS Greater China Index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將更名為「瑞銀（盧森堡）永續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全球且具有多樣性之促進醫療保健轉型，並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 的公司股份及股權之投資組合，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將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

其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投資重點為著重醫療保健行業轉型的公司。此子基金通過考慮技術和社會進步、為醫療保健產品之供給提供解決方案，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可負擔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來選擇公司。

考量重點為腫瘤學、代謝性疾病（如肥胖症）、遺傳療法、醫療設備、健康科技、老齡化、新興市場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領域。本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本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或相當比例營業額來自於煙草、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能源的公司。

本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World Healthcare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 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 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子基金由於全球導向之特色故投資於多種貨幣, 投資組合或其部分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 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類股名稱中有「避險」, 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此子投資組合之配置及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 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 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 4)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日本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 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 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此等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相關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

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 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 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 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 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 (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TOPIX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 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 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 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 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 (若有) 之績效指標。

- 5)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將更名為「瑞銀 (盧森堡) 歐洲中型永續股票基金 (歐元)」。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 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將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其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 現為: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此子基金至少投資其 70% 資產於設立於或主要活動在子基金名稱所述國家或地理區域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股票及股權。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會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而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瑞銀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維持高於績效指標之永續性或維持介於 7 到 10 的瑞銀 ESG 共識分數(象徵強永續性)，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因此，本子基金為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性之基金。

本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相當比例營業額來自於煙草、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火力發電廠產生的能源的公司。

子基金使用 MSCI European Mid Cap Index (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 6)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生化科技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著眼於生化科技產業及相關學門之研究、產品開發、產品製造與銷售之公司之股票與其他股權投資。投資可針對大型跨國公司或產品尚非可供進行行銷之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可不受任何的限制進行全球投資。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偶爾會承受劇烈價格波動。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MSCI US Investable Market Biotechnology 10/40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以上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7)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將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八條。

合適之投資人將修正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設立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和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政策已進一步修訂，現為：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本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設在中國、或主要活動在中國的公司之股票及其他股權利益。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

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及/或擁有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致力於投資至少 51% 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 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子基金使用 MSCI China 10/40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國家。與此等投資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了先前所述，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

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8)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比例上限降低。

本次調整預計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不同意本次調整之投資人有權於生效日前免費辦理贖回，本次調整可詳見於 2021 年 10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